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13〕5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学校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3年1月25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为加快我校省级重点学科的建设步伐，促使我校重点学科建设的规范化和快速发展，确保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使各重点学科的教学、科研、学术梯队和设备条件得到较好的改善，完成省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中的各项任务，实现建设目标，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建设目标、原则和任务

**第一条** 重点学科建设目标：经过重点建设，使我校学科特色更加明显，结构更加优化，布局更加合理，队伍实力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多数学科能引领省内同类学科的发展，个别学科具备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先进行列的基础，逐步向国家级重点学科水平迈进。

#### **第二条** 重点学科建设原则

1. 发挥优势特色，强调多学科融合交叉。要结合自身优势与特色，凝练学科建设方向，充分体现科学研究与国家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体现多学科的交叉融合。

2. 创新体制机制，强调产学研结合。要积极开展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创新与改革，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知识创新模式和运行管理机制。要汇聚各类要素与资源，发挥集成效应，促进产学研结合与研究成果的转化运用。

3. 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强调绩效评价。要充分重视资金的投入产出效应，建立年度报告、中期检查、周期评估等方式，保证学科建设质量，提升建设水平，使之成为学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 **第三条** 重点学科建设任务

1. 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的学术队伍，在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位结构、研究专长等方面不断优化。

2.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提高科研水平。承担省部级和国家级的重大科研项目，承担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科研课题，大力培育标志性的科研成果，解决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为我省和国家的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努力提高教学水平，保证国际化应用人才的培养质量。

4. 加强学术研究基地建设，办成开放型的能接受高校或其他单位学术骨干进修或学习深造的教学、科研基地。

5. 定期开展学术活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不断扩大对外交流。

6. 通过重点建设，使一部分重点学科能争取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各学院分管学科建设工作的领导，以及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图书馆、教育技术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校长任组长。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并贯彻实施学校有关学科建设的方针政策，负责全校学科合理布局及学科结构的优化配置，保证学校学科建设总体目标的实现，检查督促各学科协调发展。各成员参与有关工作的研究和协调，并按所承担的部门职责做好重点学科建设的相关工作和服务。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的管理和实施机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全校的学

科建设工作。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科研处处长兼任。

### **第五条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组成部门的职责**

1.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和实施全校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制定学科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年度学科建设经费预算；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日常管理；组织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遴选；负责学科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

2. 发展规划处：把握高校学科建设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趋势，为学科建设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接受各学科的咨询。做好学校学科建设的相关规划工作，如参与制定和实施全校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制定学科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等。

3. 教务处：支持各重点学科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在教学经费投入、教学改革研究等方面为学科建设提供条件和服务，努力提高重点学科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并发挥其辐射和带动作用。

4. 科研处：为学科建设做好有关科研的服务工作，如多渠道争取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与科研经费；对重点学科所承担的重大课题提供优良的管理和服务；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科研成果奖；支持重点学科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5. 人事处：为学科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如参与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的选拔，并负责其考核与津贴发放；引进高水平、高层次人才，改善和优化学科梯队结构；采取多种措施支持学科的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广泛联系和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授，指导学科建设等。

6. 计划财务处：为学科建设提供财务服务，保障学科建设经费的及时足额到位和按计划使用，并对经费收支进行财务核算和监督。

7. 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在教学科研设备的购置、维护、更新、管理等方面为学科建设提供条件和服务，对重点学科予以倾斜。

8. 图书馆：负责学科建设中的图书资料建设工作，并为重点学科查阅资料提供优良服务。

9. 教育技术中心：在实验室建设等方面为学科建设提供条件和服务。

**第六条** 重点学科有关学院及学校其他各职能部门均应全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学科建设工作。

### 第三章 申报、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由各申报学科根据省教育厅的文件规定，对照申报要求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经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八条** 各重点学科在接到有关文件通知后启动建设工作，建设周期一般为五年。

**第九条** 通过立项的重点学科在省教育厅、学校、学院的领导下，根据本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建设规划、任务、目标，填报建设计划任务书，任务书的内容必须具体详实，除有总体建设任务和目标外，还要列出逐年建设任务、目标以及培养国际化应用人才和进行重大科学研究的计划，学科梯队建设计划，科研平

台的建设计划，以便执行和检查。

**第十条** 根据建设计划书，各重点学科要制定具体的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购置使用计划，落实完成学科各项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第十一条** 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科带头人的主要职责为：

1. 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包括师资队伍、科研平台、科研发展方向等方面的规划，组建学科群，进行合理分工，明确职责；
2. 制定合理的建设经费使用计划；
3. 制定学科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学科建设的管理体制；
4. 具体负责实施学科建设规划、经费使用计划；
5. 组织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对一些重大科研项目，由学科带头人直接组织成立专门研究小组，在申报立项的基础上，进行联合攻关；
6. 检查本学科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研究进展和完成情况；
7. 争取学科能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各种奖励；
8. 督促本学科梯队成员积极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学术著作和教材。

**第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根据需要可以指定一名学科建设负责人，协助学科带头人处理学科建设的日常工作，学科建设负责人应为该学科的方向负责人。

**第十三条** 各重点学科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学科建设秘书，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以保证与校管理机构的工作对接与信息交流。

## 第四章 评估与验收

**第十四条** 配合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组织的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工作。根据省里的要求与部署，建立健全年度自查制度。各重点学科对本学科建设情况分阶段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年度自查，年度自查报告报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自查内容包括：学科方向建设、学科队伍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服务地方、学术交流等。

**第十五条** 在自评的基础上，学校定期开展校级评估，并将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评估和检查结果作为业绩点计算的依据。

## 第五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分省拨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省拨经费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年度专项下拨给学校。学校配套经费按照省厅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运行等方面，各学科应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和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使用。

1. 实验室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改造和修缮、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图书资料购买等。各学科要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围绕拟重点突破的研究方向购置实验装备和图书资料。人文社科类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实验室建设的经费应不高于30%；理工类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实验室建设的经费应不高于50%。

2. 队伍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所需科研启动费、津贴等，资助国内外访问学者（含高级研究岗位、

高水平兼职教授等) 科研启动费、津贴和差旅费等, 一般教学科研人员的科研启动费等, 现有学科梯队人员的进修与培训等相关费用, 在学科中形成流动、开放和有激励性的竞争机制, 为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研究环境和工作条件。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队伍建设的经费应不低于 20%。

3. 学术交流经费主要用于各学科承办和参加重要的国内外或区域学术会议, 开展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学习, 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人文社科类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学术交流的经费不超过 30%; 理工类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学术交流的经费不超过 20%。

4. 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和优秀本科生培养, 实施学生创新计划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及访学(含合作培养)等。人文社科类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人才培养的经费不超过 30%; 理工类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人才培养的经费不超过 20%。

5. 学科建设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学科规划论证, 网站建设与维护, 对外工作交流、研讨和调研, 学科建设秘书聘用, 宣传简报, 办公用品与耗材、通信与网络运行等相关运行业务费用。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学科建设运行的经费不超过 10%。

### **第十八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要求**

1.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建设经费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 罚款、捐款、还贷、出借、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出及与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

2. 未完成的年度结余经费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建设项目因故终止, 必须对账目、资产等进行清理, 剩余经费按原渠道归还。

3. 学科带头人依据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编制年度经费开支计划, 报科研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备案。



4.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学科带头人统一支配和管理，队伍建设费用须由人事处审核后后方可报销。经费开支需学科带头人签字，凭经费卡报销。

5. 重点学科经费的使用与报销，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的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学校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